附件2

**[面试应聘人员须知](http://www.ankang.gov.cn/UploadFiles/file/20190703/20190703113322_8049.doc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akhk.gov.cn/_blank)**

1.为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，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适当安排路途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，并按时到场。

2.考生参加面试时，须带准考证、本人身份证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原件。

3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

4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5.考生按预分组抽签确定考场及面试次序。

6.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7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8.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个人状况。

9.面试时长为每考生不超过10分钟。面试答题完毕后现场公布成绩，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确认后，立即离开考区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不得在考区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，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